

# 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 所面臨的幾個問題\*

侯坤宏\*\*

## 一、前言

口述歷史與歷史研究息息相關，以戰後臺灣史研究而言，因為時間近，許多當事人還健在，所以就提供了進行口述歷史的良好時機。過去如關於二二八史研究，除公部門釋出的檔案文書以外，透過口述歷史，也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材料。

二二八以迄解嚴前夕的白色恐怖時代，口述歷史也有其不容忽視的價值，它與政府檔案同為研究政治案件的主要史料來源；但因檔案史料的開放，常受限於統治者的隱諱心態，無法滿足研究者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之下，口述歷史就更顯得極為重要了。

以下，先從已出版的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說起，接著再就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如何委託主持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計劃、訪問成本經費計算、受訪者最後不願授權的問題、如何避免重複訪談、受訪者名冊如何搜集等相關問題等問題，談談個人的一些想法。

## 二、已出版的臺灣白色恐怖口述訪談舉隅

截至目前（2015年7月）為止，有關臺灣白色恐怖的口述歷史（不包括受難者自行出版），舉其要者，略有如下成果：

### （一）、國史館：

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紀錄：《1960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4年）。「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發生於1967年，臺北市議會青年議員林水泉，以及對組黨運動充滿熱誠的黃華，結合一群甫自大學畢業的年輕知識分子，企圖以參與選舉的方式，來推動臺灣政治民主運動，該群知識青年秘密成立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做為運動的主要推動機構。惟促進會成立不久，旋遭國民黨以意圖叛亂的罪名，悉數逮捕入獄。該案因情治單位認定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係以林水泉為首，故又名「林水泉等叛亂案」。本書主

\* 本文曾宣讀於臺灣口述歷史學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室舉辦之「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訪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經修正後刊登。

\*\* 前國史館纂修

要內容即是該案件受難者與受難家屬的口述訪談記錄。全書共收錄：林水泉、顏尹謨、黃華、劉佳欽、劉盧照淑、林欽添、許曹德、徐秀蘭、呂洪淑女、林中禮、高慶曄等受難者（及受難者家屬）的口述記錄。

張炎憲、陳美蓉、尤美琪訪問：《臺灣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年）。本書紀錄1930年代出生的謝聰敏，在面對政權更迭、自由民主、公平正義及知識份子的道德良心等諸般價值試煉下，如何思考、如何回應威權體制、特務逼迫、海外流亡、兄弟相煎、黑道恐嚇等挑戰，又如何堅持理念、為文發聲，如何在困頓中依然站立，在國民黨體制下闖關返鄉、介入地方選戰及立院議會運作，為政治犯平反、為拉法葉案跨海追索，一心為臺灣建國與民主化改革，雖毀譽參半、孑然一身，然終生不悔的心路歷程。

張炎憲、許瑞浩訪問：《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年）。本書係前總統府資政曾永賢先生的口述訪談紀錄。內容包括其早歲赴笈日本和返臺參與共產黨運動，被捕「自新」後於調查局任職並投入逾半世紀的中國問題研究與教學的過程，以及擔任總統府國策顧問、資政、國家統一委員會研究委員、中華歐亞基金會執行長、副董事長的任內重要事蹟。尤其深入描述其思想由左轉右的特殊心路歷程，以及研究中國問題的獨到見解，對於兩岸關係有著發人深省的啟示。

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訪問紀錄：《海外黑名單相關人物口述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4年12月）。本書主要收錄王正方、林孝信、林衡哲、陳治利、陳南天、陳婉真、黃昭淵、楊樹煌、謝里法等九位曾被列入海外黑名單人士的訪談錄。由受訪者暢談其在海外的活動經歷、被政府列入禁止入境之緣由，以及歸鄉的迢迢經歷。藉此可稍窺戰後臺灣由威權體制向民主轉向，以及入境黑名單由有到無，人權價值得以伸張的過程。

## （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一、二、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呂芳上、黃克武等訪問，本書訪問當時主要發生於臺灣北部之案件的100餘位受刑人、20幾位家屬及12位見證人。全書計95篇訪問紀錄，共60餘萬字，分為三輯。第一輯31篇，是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所屬的臺北市等14個工作委員會及支部案。第二輯32篇，是省工委會所屬的學委會等12個案。第三輯32篇，是外圍組織、臺獨、吳聲達、蘇藝林、國防醫學院、四六事件及其他不相統屬的14個個案。<sup>1</sup>

《澎湖煙台聯中冤獄案口述歷史》：許文堂訪問，鐘玉霞、簡佳慧、辛明芳、王景玲、周維朋紀錄。1949年，山東煙台聯中校長張敏之帶領5,000多名中學生躲避共黨赤禍，從山東輾轉撤到澎湖，7月13日，澎防部集合流亡學生強行編兵。張敏之為爭取學生就學權利，反遭炮製「匪諜」冤案。校長張敏之、鄒鑑及五位學生劉永祥、譚茂基、明同樂、張世能、王光耀，以「匪諜」罪名遭槍斃，另有王子彝、尹廣居兩位學生死於獄中。此外，尚有百多名學生被捕，移送感訓，是為山東煙台聯中冤案。

1 本書原係由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執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於1999年9月出版《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白色恐怖事件查訪（上、下冊）》。書中除訪談紀錄、圖片、書信外，並佐以當時《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等報導。同時根據判決書及相關資料簡介各案，俾官方說法與受訪者自白並互對照。

《孫立人案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陳存恭訪問，萬麗鵑、蔡惠如、高惠君、吳美慧紀錄。本書發表孫立人將軍屬下周以德、潘德輝、陳良堦、張茂群、王霖、王學斌、王筠等7位先生李獻琨女士的訪問紀錄，除李女士外，7位先生都被捲入孫立人案而身陷囹圄，本書紀錄他們追隨孫將軍為國效勞的簡史及含冤受難的經過，為民國40年代軍中白色恐怖的見證。

《口述歷史》第十期（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2000年）：由陳儀深主訪。蘇東啟政治案件發生於1961年即戒嚴時期的雲林縣，軍事檢察官起訴47人，覆判的判決書則有50人涉案，為首的蘇東啟、張茂鐘、陳庚辛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罪名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本案是白色恐怖時期少數牽涉臺獨的大案，透過19位相關人士的現身說法，可呈現相當程度的蘇案真相。

《口述歷史》第十一期（泰源監獄事件專輯，2002年）：由陳儀深主訪。1970年臺東泰源「國防部感訓監獄」的一群受刑人，基於臺獨的理想，籌畫發動革命，醞釀一段時日之後，終於在2月8日（大年初三）由江炳興等6人採取行動，殺死了一名上士班長，但因諸般條件不足，只好奪槍逃亡。軍方動員大批部隊予以捕獲，同年5月30日槍決其中5人，惟鄭正成倖免一死。本專輯在參閱軍方關於本案的報告後，訪問11位當時的受刑人，以及江炳興的妹妹江月慧、謝東榮的哥哥謝東隆。

《口述歷史》第十二期（美麗島事件專輯，2004年）：由陳儀深主持，「美麗島事件」發生於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社在高雄舉辦人權日紀念的集會遊行並與軍警發生嚴重衝突，事後政府當局對事件參與者展開大規模的逮捕、審判等行動。美麗島事件一度使得黨外勢力遭到重挫，但事件結束後受刑人家屬與辯護律師相繼投入政治運動，喚起臺灣民眾對政治的關注，對日後臺灣政治民主化影響重大。本期口述訪問一共訪問14位美麗島事件相關人士，從事件的過程、審判到事後影響，皆有完整的敘述，為臺灣民主運動史的可貴史料。

### （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楊碧川主編、涂炳榔等口述：《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2013年12月，初版1刷）。此書採訪集結了涂炳榔、張來發、陳進來、邱朝輝、董自得、蘇鎮和、蔡財源、陳明發、李萬章、郭清淵、劉辰旦、陳深景、潘松雄、周平德、戴振耀等15位白色恐怖年代受難者的口述訪問紀錄。

黃旭初主編、陳金柱等口述：《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2014年10月，初版1刷）。本書收錄：陳金柱、林賜安、蔡榮守、馬再騰、朱煒煌、鄭登雲、周漢卿、林再受、戴揚文、游信智、謝發忠、林文吉、楊金海等13位白色恐怖年代受難者的口述訪問，通過他們的陳述，可以讓我們看到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坎坷的人生。本書以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為口訪對象，集中訪問，這重視在地歷史的做法，值得有意從事白恐受難者口訪計畫之各地方人士學習。<sup>2</sup>

###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白色登音：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口述歷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1年12月）：

2 許雪姬：〈受難紀實 永誌弗諼〉，黃旭初主編、陳金柱等口述：《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2》（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春暉出版社，2014年10月，初版1刷），頁vi。

本書由陳儀深、許文堂、曹欽榮主訪，收錄：劉金獅、李吉村、陳松、蕭振文、簡中生、劉炳煌、楊碧川、陳欽生、曾勝賢、辛俊明、余素貞、姚嘉文、謝秀美、周清玉、黃福周等15篇訪談紀錄。

《秋蟬的悲鳴：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 第一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2年12月)：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後，首度向受難者、家屬徵文所完成的紀念文集。非屬口述歷史性質著作。

《看到陽光的時候：白色恐怖受難文集 第二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1月)，集合八位受難者及15位家屬親筆書寫或口述整理的受難故事，其中有5篇，分別由毛扶正、胡乃元、吳大祿、陳雅芳、高麗珊口述。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訪問紀錄》(上、中、下三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年12月)：許雪姬、楊麗祝、侯坤宏、陳翠蓮、曾品滄、林建廷等訪問，林建廷、吳奇浩、劉芳瑜、林志晟、李香瑩、王麗晴、丘慧君、蔡說麗、林美里、吳美慧、辛佩青紀錄。本書以政治受難者女性家屬做為訪談重心，包括女性家屬的心路歷程，案情經過之理解、得知受難者被捕、被處決後的心情、受難者服刑後對家庭的影響、繫獄期間受難者與家屬往來(面會、書信等)的情況等。全書共57篇，117萬字，依3期計畫編成上、中、下3冊。

#### (五)、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重生與愛：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文集》(桃園：桃園縣文化局，2014年11月)。由曹欽榮、陳銘城、楊淑媛、潘忠政等人採訪，曹欽榮、陳銘城、楊淑媛、潘忠政、林芳微、陳淑玲、王秋月等人紀錄整理，收錄陳景通、陳泰源、衛德全、鄒秀連、邱景耀、邱文華、劉登科、劉志清、陳顯宗、陳惠珠、徐文贊、李麗月、謝義雄、鄭勳哲、邱明昌、向整坤、林昌運、林秀峰、林森岷、吳泰宏、吳敦仁、李守信、李永壽、黃玉麟、戴文子等25位政治受難者、家屬或相關人物受訪稿或自撰文章。此書集中於1950年代的個案，並依案件發生先後，依序編輯，反映了桃園地區閩南、客家及原住民的人權歷史。

#### (六)、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父親的手提箱—白色歲月的生命故事》(屏東：屏東縣政府、遠景出版社，2014年12日，初版一刷)。此書由郭漢辰、翁禎霞採訪，許清河攝影，以第三人稱的報導文學方式撰寫，收錄了1949年至1979年之間，21篇受難者或第二代的生命故事，如盧慶秀、邱茂男、藍永壽之子藍見棻、曾祥華之子曾紹文、周石吉之子周明嘉、詹登貴之子詹正義、楊幸讓之子楊三二、潘天富之子潘明祥、戴揚文、左增福、陳武鎮、許天賢、潘松雄、潘力揚、陳深景、紀福壽之子紀丁發、林鍾松貞之子林淦輝、傅耀坤之妻傅丁鳳蝶、賴傳盛之子賴崇文、鄭溪北之子鄭嘉誠、郭獻之子郭先生(不願具名)等人。

#### (七)、下列各書亦值得參閱：

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調查研究》(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6月)。此案有鹿窟、玉桂嶺、瑞芳等地農民及礦工數百人被捕，還牽連多名左翼知識份子，及活躍的工會領導人。影響地域遠及土城、三峽、海山等地。論株連之廣、罹難人數之多，堪稱1950年代最

大的政治案件，先後有50人被槍決。諷刺的是，一些核心幹部向當局自新、協助破案而免罪，無辜的村民卻被擴大株連而受難。被判刑的村民，父子同船，兄弟同隊，輾轉監禁於鹿窟菜廟、保密局、北所、軍法局、新店軍人監獄、綠島新生訓導處、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

張炎憲等：《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上、下冊)》(新竹市：新竹市政府，2002年10月)。新竹地區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調查，是在蔡仁堅擔任市長時，由民政局委託張炎憲、許明薰、陳鳳華、楊雅慧等從事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口述歷史。計有社會主義青年大同盟案、竹東水泥廠案、工委會新竹鐵路支部案、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案、黃樹滋讀書會、中國石油新竹研究所案、施儒珍相關案、新農會案等，都因讀書會、閱讀共產黨書籍、組織群眾、介紹入黨、批判國府、散發傳單、張貼海報、書寫反國民黨文字而遭受逮捕、判刑和槍決。

許雪姬等訪問，黃美滋、薛化元紀錄：《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論文暨口述歷史紀錄》(臺北市：戒嚴時期補償基金會，2003年)。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委託所進行，刊載莊泗川、胡學古、張金爵、林書揚、董自得、蘇鎮和、李朱金葉、陳三旺、劉金獅等人的訪談紀錄。

許美智編輯：《暗夜迷蹤：宜蘭地區五〇年代白色恐怖訪談記錄》(宜蘭市：宜蘭縣史館，2005年)。

### 三、白色恐怖口述訪談所面臨的幾個問題

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成果略如前述，若衡之白色恐怖眾多案件數量之多，可以說：「值得做、應該做」的還有很多。以下，謹依：如何委託進行臺灣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計劃、訪問成本經費計算、受訪問者最後不授權、重複訪談、受訪者名冊如何搜集等問題，略抒個人之想法與意見，提供有意進行白色恐怖口述歷史者參考。

#### (一)、如何委託進行口述歷史計劃？

成功的口述歷史，從事前都必需要有一完善的執行計劃，計劃內容應包括：主訪成員、紀錄整稿人、拍攝者、受訪人名冊(含姓名、聯絡方式)、訪問大綱、執行時程、經費評估、預期成果等等。由於口述歷史費工、費時，其中涉及委託單位的計畫、主訪人的學養與經驗、受訪人的態度與用心，以及整稿人的技巧等方面，為了掌握口訪成效，口述歷史計劃必須委託有經驗且負責任的團隊來進行，否則可能的情況是：主訪人進行了該有的訪問，錄了音，也錄了影，委託單位的計畫經費是執行了，但是主訪人卻拿不出訪問績效。為避免上述情況，委託單位在進行口述歷史計劃發包時，就得審慎為之，以免浪費資源。

#### (二)、訪問成本經費之計算

任何的口述歷史計劃，都需要投入必要的人員與資金。在人員方面，包括主訪人、受訪人、拍攝者(含照相、攝影、錄音、錄影等)、紀錄整稿人等，一項委託的口述歷史計畫，主訪人、拍攝人、紀錄整稿人等，均應給予適當之酬勞，如：主持費、交通費、誤餐費、整稿費等，其支付標準一般是依國家法令之規定。有些訪問個案，還會以顧問等名義，編列預算，支

付給受訪人。

又，口述訪問之進行，必要的設備，如錄音機、錄音帶、錄音筆、錄影機、照相機、電池等都不缺；文稿確定，出版完成，其校對、整稿、印刷出版經費，也是必要的支出。出版經費多寡與印刷冊數、書籍頁數、封面設計、裝訂方式、紙質之選用等息息相關。

### **(三)、關於受訪問者最後不授權問題之處理**

當訪問結束，訪談稿整理完成，準備進行出版工作時，卻突然發生一種情況：即受訪問者居於某種顧忌或考慮（如：其他家庭成員反對、不想讓自己過去的經歷曝光，或想自己出版等，或對整稿的結果不滿意），拒絕在授權書上簽字，這對主訪人及整稿人而言，自會有一種「白做苦工」的感覺，對於整體訪問計畫，也會有所影響。這時候主訪者應先就受訪人拒絕簽字的真正原因進行了解，並做必要而有效的溝通，極力設法說服受訪人，請他「放心」，同意授權出版，以免辜負原先訪問團隊的努力，並藉以留下歷史紀錄。若無法說服對方，亦只得放棄，但可以請他授權而供研究者閱看。

### **(四)、重複訪談**

就白色恐怖案件之口述訪談言，造成重複訪談的原因是，一者是缺乏一個統籌的單位，可以進行受刑人及其相關人士進行初步調查，彙整出可以訪談的對象。二者是訪談者認為過去的訪談內容有不足之處，三者訪談者不知道受訪者早已接受過訪談，甚至出版。

而通常出現的情形是：各史政單位或對白色恐怖案件有興趣之個別研究者，因個人人脈所及，分別找到受訪人進行訪問。

這樣的結果，就常發生如下情況：許多受刑人或其家屬多次被訪，但卻有更多的白色恐怖案件乏人問津（或根本不為人所知）。

解決此問題的方式之一，可以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或其他史政單位）蒐集相關資料，建立檔案，並對外公開開放，讓有意從事白色恐怖口述訪問的團體（或個人），能夠有所參考，避免人力、財力的浪費，庶能提高口述訪問的績效。

### **(五)、受訪者名冊如何搜集**

#### **1、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相關檔案下手**

檔案法通過之後，凡公務機關之檔案最終均需移交國家檔案局，目前有關白色恐怖案件相關檔案，亦以該局典藏數量最多，有心研究或想就白色恐怖案件進行口述訪問者，不能錯過該館之典藏。

但，隨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通過與實行，使得該館在檔案開放上「非常小心」（甚至是「過分小心」），大大影響研究者之利用。目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是白恐研究的專責機構，且自去年（2014）接收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運作14年的所有檔案，該處應有足夠的資料和人力，自檔案中整理出一系列名單以供參考。

## 2、透過業已出版之檔案史料中蒐集：如下列國史館出版之各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

- ①《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白雅燦案史料彙編》(周琇環編，2008年1月)。
- ②《余登發案史料彙編(一、二)》(蕭李居編，2008年1月、11月)。
- ③《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武忠案史料彙編》(葉惠芬編，2008年1月)。
- 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一、二)》(王正華編，2008年1月)。
- ⑤《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媽兜案史料彙編》(歐素瑛編，2008年1月)。
- ⑥《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沈鎮南案史料彙編(一、二)》(程玉鳳編，2008年12月、2009年11月)。
- ⑦《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林日高案史料彙編》(張炎憲、許芳庭編，2008年1月)。
- ⑧《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張化民案史料彙編》(蔡盛琦編，2008年1月)。
- 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陳中統案史料彙編》(周美華編，2008年1月)。
- ⑩《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湯守仁案史料彙編(一、二)》(何鳳嬌編，2008年1月、11月)。
- ⑪《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學生工作委員會案史料彙編》(許進發編，2008年5月)。
- ⑫《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駱神助案史料彙編》(高素蘭編，2008年1月)。
- ⑬《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吉案史料彙編》(許進發編，2008年5月)。
- ⑭《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國賢案史料彙編(一)、(二)》(歐素瑛、林正慧、黃翔瑜，2014年5月)。
- ⑮《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藍明谷案史料彙編》(謝培屏、何鳳嬌編，2014年5月)。

## 3、透過業已出版之口述歷史中蒐集：

如下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或《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

- ①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5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包括：中外檔案、個案資料、訪問記錄、相關法令、附錄，計5冊。
- ②《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四六事件」》(吳文星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2001年12月)。
- ③《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口述歷史》(吳文星、許雪姬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2001年12月)。
- ④《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黃富三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2001年12月)。
- ⑤《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出版資料、報紙人名索引(上)、(下)》(朱德蘭主編，許雪姬、吳文星、黃富三共同編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2001年12月)。
- ⑥《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崔小萍事件》(朱德蘭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2001年12月)。
- ⑦《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美麗島事件》(黃富三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2001年12月)。
- ⑧《臺灣地區戒嚴時期政治案件——50-70年代文獻專輯：林正亨的生與死》(許雪姬採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2001年12月)。

#### 4、有關國家安全局歷年辦理匪案、戰後人權等相關書刊，亦均能提供部分線索，作為蒐集進行白色恐怖口述訪問之參考：

- ①國家安全局編印，《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一、二、三輯，計214案)。<sup>3</sup>
- ②薛化元、林果顯、楊秀菁編，《戰後臺灣人權年表》(臺北：國史館，2008年5月)。
- ③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撰，《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03年12月)。
- ④潘小俠，《白色烙印1949-2009人權影像：潘小俠紀實影像》(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2009年12月)。從1986年至2009年共24年期間，拍攝99位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歷史傷痕的影像故事。
- ⑤林靜雯主編，《遲來的愛：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遺書》(臺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年)，書後附錄三刊登〈白色恐怖時期被槍決者名單〉，可供參考。

#### 5、透過各種不同的政治受難者團體或人權基金會提供：

不同的政治受難者團體或人權基金會因業務推廣之需，或存有一些政治受難者名冊，有些已公布在網站上，如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提供有「白色恐怖被槍決部分名單」、「白色恐怖獄中死亡部分名單」。若屬各政治受難者團體或人權基金會自己之蒐藏，需取得其信賴，以便能提供。

## 四、結語

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過程，對過去威權統治帶來的政治壓迫、以及因之而產生在政治(或族群、種族的)撕裂，所進行的善後工作。影響臺灣轉型正義的歷史因素，是二二八事件和長期的白色恐怖。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是一項禁忌，不能公開討論，使得臺灣社會造成極大的裂痕，不同族群因選舉而帶來的緊張與對立，成為臺灣社會的一大隱憂。<sup>4</sup>

一個嶄新的民主社會，若不處理上列問題，其政治體制將很難在和平、深厚的民主文化中健全運作。作為一位關心此議題的歷史研究者，如何面對上述難題，謹提供如下兩個想法。

一、臺灣社會轉型正義之完成，有賴臺灣白色恐怖政治研究之深化：解嚴之後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經過兩次政黨輪替，雖已取得部分成果，但卻也面臨諸多發展困境，原因之一是「轉型正義」未能完全落實。轉型正義不只是民主轉型的一個面向而已，同時也與國家整合與民族建構(nation-building)息息相關。在臺灣，轉型正義涉及統獨爭議——即國家認同問題，臺灣社會對轉型正義主要集中在對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問題的處理之上，二二八事件經過各方人士之努力，不管在政府的處理態度與方式，或者是學界對事件之研究上，均已取得一定之成效。而牽涉時間更長、政治冤案、錯案、假案更多的白色恐怖，由於執政當局對相關檔案之進

3 其中一、二輯，為李敖審定：《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史辦理匪案彙編(上、下)》(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年)，計162案；第三輯52案。

4 〈甚麼是轉型正義〉，網址：<http://www.taiwantrc.org/justness.php>，下載日期：2015年7月23日。

一步開放很有顧忌，所以在研究上就難有大突破。臺灣社會轉型正義之完成，有賴臺灣白色恐怖政治研究的深化，要想達到這樣的目的，必須在相關檔案全面開放不可。

二、白色恐怖政治之研究，有關史料之開發，主要有兩方面：一為政府機關檔案之開放與刊布，另一為白色恐怖相關人物口述訪問之進行。前面已談了檔案全面開放對歷史研究與臺灣社會轉型正義的重要，這裡強調白色恐怖相關人物口述訪談之重要。過去學界在處理（進行）有關二二八事件時，也是從爭取檔案公布以及對相關人物口述訪談下手。如前文所述，臺灣過去對白色恐怖口述歷史也累積了一些，但這些成果如放在長期戒嚴所產生的眾多政治案件中，就可以發現我們所做的還是太少。要全面落實白色恐怖相關人物口述訪問，需要學界及各史政機關及（各公、私立）人權機關團體，協力進行才好。

在進行過程中，應特別考慮訪談對象之普遍性。過去對於二二八事件和白色恐怖問題的處理，只集中在受害者的平反、賠償與事實還原方面，在歷史研究或法律層面上，很少涉及加害者部份；加害者與受害者本是迫害事件的一體的兩面，若能兼顧這兩部分，方能使「轉型正義」徹底落實完成。

總之：唯有勇於面對過去黑暗的歷史，從過去錯誤的經驗中吸取教訓，才能防止再度犯錯。未來臺灣民主社會的進一步發展，惟有從回顧過去經驗，透過歷史記憶，方能帶來和解。而口述歷史這項工具，對於梳理過去那段悲愴的歷史，正好可以派上用場；未來白色恐怖相關人物口述訪問，還有很大的開展空間，值得吾人共同努力。